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

（一）全面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2020 年年底，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部开通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以下简称一网通办平台），在全国各地均可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

（二）进一步深化线上线下融合服务。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可在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具备条件的地方实现办齐的材料线下“一个窗口”一次领取，或者通过推行寄递、自助打印等实现“不见面”办理。

(三) 不断优化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完善一网通办平台功能设计，加强部门信息共享，2020 年年底前具备公章刻制网上服务在线缴费能力。推动实现相关申请人一次身份验证后，即可一网通办企业开办全部事项。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实现企业在设立登记完成后仍可随时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服务事项。

二、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环节和成本

(一) 进一步压缩开办时间。2020 年年底前，全国实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 4 个工作日以内；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在确保工作质量前提下，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更少。

(二) 进一步简化开办环节。2020 年年底前，推动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通过一网通办平台，一表填报、合并申请，填报信息实时共享，及时完成登记备案。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申请刻制公章，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811

